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吳寶貴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郭如亭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郭如亭（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設籍臺北市○○區○○街00號3樓臺北○○○○○○○○○○）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失蹤人郭如亭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失蹤人郭如亭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郭如亭係伊之女兒，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然於106年10月27日獨自外出至屏東縣三地門鄉爬山走失後未再返家，至今生死不明，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戶籍謄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家電信門號申辦紀錄、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及所附失蹤人口個別查詢資料報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01 相關機關之函文附卷可證，且經失蹤人之弟弟郭三宗到庭陳
02 述綦詳，堪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106年10月27日起失蹤至
03 今等語為真，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末按「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
05 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
06 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
07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
08 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
09 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
10 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
11 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
12 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
13 可參。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自應
14 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
15 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併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李姿嫻